

总目 1 – 应课税品税项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22-23 实际收入	2023-24 原来预算	2023-24 修订预算	2024-25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氢油类	3,329,496	3,294,071	3,154,358	3,004,682
020 含酒精饮品	714,515	708,207	718,578	716,851
030 其他酒精产品	6,560	7,494	5,332	4,923
050 烟草	7,931,480	9,426,178	8,583,556	9,023,569†
总额	<u>11,982,051</u>	<u>13,435,950</u>	<u>12,461,824</u>	<u>12,750,025</u>

†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，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通过。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应课税品条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氢油类、含酒精饮品、其他酒精产品及烟草所缴纳的应课税品税，均记入本收入总目。

自应课税品税项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7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2,461,824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974,126,000 元(7.3%)。

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产品项下的收入减少 2,162,000 元(28.9%)，主要由于这类产品的需求较预期为少。

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预算为 12,750,025,000 元，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288,201,000 元(2.3%)。